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700號

債 權 人 郭勉即廖清河之繼承人

廖庭蓁即廖清河之繼承人

廖紘育即廖清河之繼承人

廖逢緯即廖清河之繼承人

廖姝晴即廖清河之繼承人

前列五人之繼承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廖逢緯

債 務 人 郭秀里

一、(一)債務人郭秀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時僅提出匯款申請書(兼取款憑條)之釋明資料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日裁定命補正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具狀補正，惟債權人所提之匯款申請書之受款人為「郭秀里」，不足釋明債權人與黃文通間之原因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

01 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是  
02 債權人請求黃文通應連帶給付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  
03 回。）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5 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06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 
07 幣1,000元。

08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9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9 行聲請。